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指標

四、服務類

| 指標 | 項目 | 評核標準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本指標 | 出席校級重大會議或活動。 | 配合並參與校級之各項活動(校慶、畢業典禮等),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|
| | 積極配合專業教育評鑑或認證工作。 | 各單位主管提供未積極配合名單及其未配合之具體事實。 |
| 成效指標A | A-1 獲得校級「服務類」優良教師。 | |
| | A-2 從事招生工作並有具體績效(A)。 | 参加校級招生服務活動至少10場次,且輔導學生實際成功註冊入學達25位。 |
| | A-3 從事開拓學校財源、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並有具體貢獻。 | 符合下列之一: 1. 募款、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,其學年度累計淨收入達50萬元。 2. 推動推廣教育拓展業務且開班成功,其學年度累計淨收入(含管理費)達30萬元。 3. 撰寫計畫書以開拓國際專班且入學學生數達30位之計畫主持人。 |
| | A-4 策劃與執行校級、校外主、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(A) | 策劃並辦理至少三場次校級、校外之大型活動(每場達100人次);須於活動前二週送計畫書(每場次採計一位負責教師)至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,須經審核通過方能認列。 |
| 成效指標B | B-1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並致力提升學校聲譽。 | 符合下列之一: 1. 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工會、協會之理監事。 2. 擔任SCI/SCIE/SSCI/EI/TSSCI/THCI/A&HCI期刊編輯委員。 3. 擔任國際性學會辦理研討會之專題講座。 4. 獲邀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委員。 |
| | B-2 開拓海外實習場域並輔導學生進行海外實習或見習。 | 須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海外實習或見習(不含兩岸學校實/見習場域)。 教師須輔導至少三名學生成行且時間達二週。 |
| | B-3 開拓國際姊妹校並輔導學生執行實際海外交流。 | 1. 簽訂國際姊妹校MOU。 2. 交流時間須達一週。 3. 教師須輔導至少三位學生成行。 |
| | B-4 開設校內推廣教育課程達一定收入標準。 | 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實際開班授課,學年度累計淨收入(含管理費)達10萬元。 |
| | B-5 參與開拓學校財源、創造學校收入。 | 募款、創造學校收入之服務,其學年度累計淨收入達20萬元。 |
| | B-6 從事招生工作並有具體績效(B) | 參加校級招生服務活動至少5場次,且實際成功註冊入學達15位。 |
| | B-7 策劃與執行校級、校外主、協辦之重要活動並圓滿成功(B) | 策劃並辦理至少二場次校級、校外之大型活動;須於活動前二週送計畫書(每場次至多採計一位負責教師)至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,須經審核通過方能認列。 |

第1頁·共1頁 **服務類**